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8期

总第144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政策解读】

《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 (15)

《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7)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 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制定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收到意见后 60 日内反馈办理结果。经研究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纠正。”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备案审查机构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并认真研究,在收到建议后 60 日内反馈办理结果。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本规定作出处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情况复杂的,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间,延长的时间不超过 30 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津政发〔2024〕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密切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工人阶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作用,现就进一步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

联席会议是政府和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组织召开的专门会议,是政府和工会加强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是政府支持工会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

署和全国总工会、市委部署要求,不断充实拓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内涵和外延,构建常态化、长效化联动工作机制,有效发挥联席会议的积极作用,支持工会组织不断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帮助工会切实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科学确定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全面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制定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保障制度。

(三)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

(四)研究解决工会在履行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职责等工作中,以及在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

(五)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

三、精心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联席会议由工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的议题由政府 and 工会商议确定。工会负责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具有可行性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政府负责以书面形式或召开协调会的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作出回复,为会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决议创造条件。

(三)政府和工会共同商定联席会议的议程和出席人员,具体筹备及会务工作由政府办公厅(室)和工会办公室共同承办。联席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联系工会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政府办公厅(室)相关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与议题内容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可视情邀请基层党政干部和职工代表、劳模先进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四)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联系工会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以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五)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政府 and 工会共同推动落实,可视情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落实,落实情况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

四、扎实有序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一)本市各级政府和工会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工作,将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联席会议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二)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工会要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系统谋划、深入研究,科学精准提出联席会议议题草案,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同级工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

扎实推进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并持续巩固完善。承担政府管理职能的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或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意见,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总工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津政发〔2024〕16 号

为保障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国防观念和防空应急准备意识,熟悉防空警报信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市相关规定,定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试鸣防空警报。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二、警报试鸣范围及方式

全市范围的固定警报、人防车载警报统一鸣响警报信号;

通过电视、手机短信同步发布提示信息;

部分人员密集场所利用多媒体警报报警设施同步示警。

三、警报试鸣信号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一长声,时间为 3 分钟。

请全市各单位、全体市民和过往本市人员在警报试鸣期间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 日

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含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引导培育

1. 开展精准帮扶。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内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摸清个体工商户数量、规模、行业特点、经营状况等，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集中优势资源精准帮扶，帮助其扩大规模、提升实力，增强转企动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引导合规“个转企”。在充分尊重个

体工商户自身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其在经营者不变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转型为企业。申请人可选择“直接变更登记”或“先注销、再新设”的方式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级有关部门)

二、优化登记和审批服务

3. 支持延续经营主体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由申请人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自主选择使用;可以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将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登记档案,保持经营主体延续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级有关部门)

4. 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个体工商户办理“个转企”登记注册,同步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就业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办)

5. 为办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提供便利。转型后企业名称等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相关部门

依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涉及许可的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备案事项参照上述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相关行政许可部门)

三、支持生产经营延续

6. 支持延续经营商誉。转型后企业原则上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称号或奖励,可继续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银行对公账号,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对原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的经营期限连续计算,保持经营商誉连续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级有关部门)

7. 支持延续知识产权。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依法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加强对转型后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级有关部门)

四、加大融资帮扶力度

8. 丰富金融帮扶措施。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转型后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指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细化金融服务举措,更好满足转型后企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9. 提高金融服务效能。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个体工商户经营年限等因素提高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个转企”企业在银行账户业务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五、给予就业创业补贴

10. 加强创业扶持。转型后符合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等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获得贴息支持。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人员等群体,在津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 提高就业补贴。转型后企业吸纳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实行税费减免

12. 减征转型后企业税费。转型后企业

符合国家小微企业标准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型后企业经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转型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减免教育附加费用。转型后企业按月纳税且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且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 减免“个转企”资产转移税费。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仅限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转移资产且投资人未发生变动的,具体指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个人再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15.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广泛

使用宣传引导、信用承诺、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指导其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16. 优化信用监管模式。对企业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的,其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高信用容忍度;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可停止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八、建立全流程服务机制

17. 加强政策指导服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金融监管、人社等单位通过线上政策推送、在线咨询和线下集中宣传、送策上门等方式,积极向个体工商户宣传解读“个转企”在市场准入、组织管理、税收优惠、融资贷款、企业用工等方面政策,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鼓励各区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代理记账、税务申报、证照寄递等优质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在财会、法务等方面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低价或者免费的专业服务,提高企业发展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

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8. 实行“一企一户”建档管理。持续关注转型后企业发展状况,坚持边运行、边总结、边完善,定期收集企业信息,优化调整政策措施。建立档案管理台账,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后企业登记档案合并保存,及时扫描归档,确保经营主体历史档案的延续性和“一户一档”规范完整,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协同观念,精心组织实施,高水平推进“个转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握好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业务协同,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线上推送、线下送学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及时发布政策规定,真正让个体工商户听得懂、记得住、用得好,切实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的意愿和主动性。

附件

办理“个转企”变更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经营范围	许可证(件)	行业主管部门	办理方式
1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变更
2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变更
3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低温仓储)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变更
4	网络食品交易(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变更
5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变更
6	药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监部门	变更
7	洗浴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疾控部门	变更
8	生活美容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疾控部门	变更
9	理发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疾控部门	变更
10	住宿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疾控部门	变更
11	住宿服务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安部门	变更
12	农药经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变更

注:办理“个转企”变更许可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委动态更新并及时发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0 日

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引导报废更新农业机械 500 台(套)左右,报废及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 1200 辆以上,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50 辆左右,更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0 辆以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 100 套以上,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 40000 辆以上,置换更新个人乘用车 30000 辆以上,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 40 万辆左右,更新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 10 万户左右。

二、工作重点

(一)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结合本市都市型农业发展需要,将旋耕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投(饲)饵机、增氧机、拉幕(卷帘)设备纳入报废补贴范围,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明确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规定,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管理要求,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三)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 号)明确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规定,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管理要求,指导相关区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企业制定方案、筹措资金,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更换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支持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在《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消费者按本方案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五)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落实《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要求,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个人消费者出售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旧车,购入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 1.5 万元补贴,购入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给予 1 万元补贴。(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六)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加强与相关电商平台、综合卖场、销售企业等经营主体对接,制定出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操作流程、管理要求,原则上采用“支付立减”方式,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

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七)支持家装等产品改造换新。结合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需求,按照厨卫家电焕新、智能家居消费和适老化产品购置三个方向制定补贴产品目录,原则上按照产品销售价格 15% 的比例给予个人消费者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结合提升居民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等需要,制定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工作方案,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分别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八)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加大以旧

换新惠民支持力度,对交回符合条件的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适当加大补贴力度。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配合)

三、资金保障

(九)明确资金渠道。用足用好国家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市财政局按照不得举债筹措资金的要求落实本市配套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各涉农区统筹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市交通运输委统筹用于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市商务局统筹用于支持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家装等产品改造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城市管理委统筹用于支持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加强资金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要加强监督核查,做好资金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配合各领域牵头部门合理拨付资金,做好资金监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及时收回资金,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动态监测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建立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各领域资金使用进度,每月组织分析总体情况和趋势。如某领域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预测出现较大变化,其牵头部门在负责领域内无法统筹解决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部门间统筹调剂建议,提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审定后调整资金使用安排,确保支持资金发挥最大效力。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各领域牵头部门要把握力度和节奏,对本领域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安排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

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及时跟踪问效。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每月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统筹推动。发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作用,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对照国家明确的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并尽快组织实施,成熟一个启动一个,不等不靠,不搞齐步走,加快推动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电商平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优化小客车指标供给,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量调整指标额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各区、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政策解读 *
*

《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制定《若干措施》的意义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

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有利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二、制定《若干措施》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国务院出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转型为企业,为支持“个转企”提供了制度和法治保障。2023 年 7 月,我市出台《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若干措施》,进一步提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个转企”登记。

为贯彻落实《条例》,我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若干措施》,通过改革创新破解制度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堵点,畅通“个转企”各领域、各环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

三、“个转企”有什么好处?

(一)信用提升。相比于个体工商户,企业更容易进行市场定位,信誉度更高,也更容易获得政府和其他经营主体信任,从而获取社会资源和政策支持,赢得合作机会,拓展上升空间。

(二)吸引投资。企业有完整的财税

报账制度,体系化的管理更容易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审批,且额度相较于个体工商户有所提高。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吸纳其他股东或合伙人参与出资增加资金投入,也更容易获得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机会。

(三)规范管理。企业有更严格的财务管理和治理结构,有助于加强和统一内部管理,打造自己的品牌文化,实现规范化、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形象。

(四)吸引人才。由于企业的组织结构更加规范,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措施更加完善,比个体工商户更容易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五)扩大经营。受组织形式所限,个体工商户不可以采取连锁经营的方式,而企业可以通过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形成多点开花的局面,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

(六)长期发展。个体工商户多数需经营者直接参与具体生产,而企业投资者更超脱,可以委托专业人员进行企业的管理与运营,便于脱离日常杂事,更多将精力投入到管理与市场开拓中,有利于长期规划和发展。

(七)风险隔离。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财产或家庭产出承担无限责任,而转为公

司制企业则会以股东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法律风险进一步降低。

四、《若干措施》为“个转企”提供了哪些便利?

“个转企”在以往“先注销、再新设”的基础上,现在可以选择“直接变更登记”的方式办理登记,只需一次申请,就可以同步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就业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享受新设企业同等待遇。

五、“个转企”能继承原个体工商户经营信息吗?

1. 可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经营商誉、对公账号和征信记录等;
2. 可继续享有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

产权;

3. 转型前后经营期限可连续计算,登记档案合并保存。

六、怎样申请“个转企”?

(一) 申请原则。坚持“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指导、科学推进”原则。

(二) 申请对象。我市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自愿转型为企业(含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三) 申请渠道。

1. 线上申请渠道:“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
2. 现场申请渠道:各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

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3月7日,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围绕实施

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系统部署二十条具体措施。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明确直接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要求各省级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工作部署,结合今年4月份我市已出台的《天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天津市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制定《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结果导向、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

新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促进农业机械、营运货车、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用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产业升级、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实现改革发展成果与老百姓共享。

三、《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方案》共包括主要目标、重点工作、资金保障、组织实施四个部分。

主要目标部分:明确到2024年底,引导报废更新农业机械500台(套)左右,报废及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1200辆以上,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50辆左右,更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000辆以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100套以上,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40000辆以上,置换更新个人乘用车30000辆以上,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40万辆左右,更新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10万户左右。

工作重点部分:提出了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家装等产品改造换新(含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电

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9 个细分领域的补贴金额(比例)和责任分工。

资金保障部分:包括明确资金渠道、加强资金管理、动态监测调整、及时跟踪问效 4 方面工作内容。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各领域牵头部门将把握力度节奏,对本领域资金原则上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组织实施部分:包括强化统筹推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做好宣传引导 3 方面措施安排。

四、《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有什么特点?

一是合理确定支持领域。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等领域,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和要求。同时,在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两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家装等产品改造换新领域,按照厨卫家电“焕新”、智能家居消费和适老化改造的产品购置三个方向制定补贴产品目录,并结合民生需求,将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公交车、燃气灶、暖气片等更新换新,促进我市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水平提升;通

过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等更新换新,促进居民生活水平提升。

二是着力增强获得感。各领域牵头部门将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明确支持范围和标准、申报条件和途径等,方便公众参与。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区、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确保支持政策实实在在落到消费者身上。同时,加强与线上线下经营主体对接,鼓励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商家适度让利,让消费者能够享受更多实惠。

三是整体部署分项推进。本次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1+N”模式推进。1 是指本《实施方案》,从全市层面提出工作目标,明确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和工作要求,强化资金保障和组织实施。N 是 9 个方面的实施方案(细则),由相应牵头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部署要求,结合各领域实特点制定实施,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和便捷性。

五、《天津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

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支持政策如何落地实施？

我市将发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作用,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对照国家明确的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并尽快组织实施,成熟一个启动一个,不等不靠,不搞齐步走,加快推动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具体为:

1. 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63083790,63083792。

2.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4539295。

3. 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4539401。

4. 支持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3311186,23313777。

5. 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3311186,23313777;关于平台用户资格核验和补贴发放咨询:95516,95534。

6.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3311186,23313777;关于平台用户资格核验和补贴发放咨询:95516,95534。

7. 支持家装等产品改造换新(不含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3311186,23313777;关于平台用户资格核验和补贴发放咨询:95516,95534。

8. 支持居民室内老旧供暖设施及外窗更新,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3106915;

9. 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政策热线:23311186,23313777;关于平台用户资格核验和补贴发放咨询:95516,95534。